

## 中期業績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971,098	3,488,020	1,272,739	1,531,639
銷售成本		(2,908,198)	(2,702,952)	(1,292,132)	(1,235,914)
毛利／(虧損)		62,900	785,068	(19,393)	295,725
利息收入		12,633	2,593	956	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4,653	30,192	13,220	21,922
研究及發展支出		(209,556)	(76,320)	(91,656)	(46,099)
銷售及分銷支出		(524,504)	(329,402)	(253,785)	(127,935)
行政支出		(484,664)	(78,713)	(215,400)	(42,121)
其他營運支出		(421)	(1,254)	(361)	1,467
營業利潤／(虧損)	(5)	(1,108,959)	332,164	(566,419)	103,424
融資成本		(9,810)	(2,877)	(4,947)	(1,766)
稅前利潤／(虧損)		(1,118,769)	329,287	(571,366)	101,658
稅項	(6)	(4,000)	(26,961)	(5,131)	(5,465)
本期利潤／(虧損)		(1,122,769)	302,326	(576,497)	96,19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853,365)	302,326	(467,651)	96,193
少數股東權益		(269,404)	—	(108,846)	—
		(1,122,769)	302,326	(576,497)	96,193
股息	(7)				
中期		—	1,376,132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基本		(30.2)	10.7	(16.5)	3.4
攤薄		(33.4)	不適用	(18.3)	不適用

##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12,300	439,676
無形資產		33,732	33,867
遞延稅項資產		14,502	1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5	3,711
		<b>464,099</b>	<b>491,8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5,653	1,031,817
應收貿易賬款	(9)	799,371	1,210,520
應收票據		316,649	174,363
預付款項、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7,917	544,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b)	4,544	50,830
可退回稅項		5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4	11,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184	2,005,683
		<b>3,303,970</b>	<b>5,029,164</b>
<b>流動負債</b>			
信託收據貸款		—	175,3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506,101	1,877,713
應付稅項		—	11,92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235,789	1,361,4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b)	193,104	114,209
結欠少數股東款項		—	24,258
		<b>2,934,994</b>	<b>3,564,847</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368,976	1,464,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3,075	1,956,201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42,423	45,030
長期服務獎金		7,065	7,609
		49,488	52,639
總資產減總負債		783,587	1,903,562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82,750	282,750
儲備		427,437	1,278,856
		710,187	1,561,606
少數股東權益		73,400	341,956
		783,587	1,903,562

##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滙兌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撥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i)	232,215	—	340	—	119,951	(242)	1,391,447	271,098	2,014,809	—	
純利		—	—	—	—	—	—	302,326	—	302,326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376,132)	—	(1,376,132)	—	
已派股息		—	—	—	—	—	—	—	(271,098)	(271,098)	—	
中介控股公司因收購 子公司發行股份 而產生		(148,616)	—	(218)	148,834	—	—	—	—	—	—	
中介控股公司因收購 子公司已付現金代價 而產生		(83,597)	133,771	(122)	83,719	—	—	—	—	133,771	—	
本公司因收購中介控股 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		—	(133,771)	—	—	—	—	—	—	(133,771)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	—	—	232,553	119,951	(242)	317,641	—	669,905	—	
本公司因收購中介控股 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	(2)	—	—	—	2	—	—	—	—	—	—	
根據本公司與阿爾卡特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十八日訂立之認購 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56,057	
發行新股		282,750	1,093,475	—	—	—	—	—	—	1,376,225	—	
滙兌調整		—	—	—	—	—	2,699	—	—	2,699	2,209	
淨虧損		—	—	—	—	—	—	(525,861)	—	(525,861)	(116,31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2,750	1,093,475	—	232,555	119,951	2,457	(208,220)	—	1,522,968	341,95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不再確認負商譽		—	—	—	—	—	—	38,638	—	38,63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282,750	1,093,475	—	232,555	119,951	2,457	(169,582)	—	1,561,606	341,95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	909	—	—	—	—	—	909	—	
滙兌調整		—	—	—	—	—	1,037	—	—	1,037	848	
淨虧損		—	—	—	—	—	—	(853,365)	—	(853,365)	(269,40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82,750	1,093,475	909	232,555	119,951	3,494	(1,022,947)	—	710,187	73,400	

附註：

(i)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指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之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773)	64,696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4)	19,743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75,300)	(152,9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058,517)</b>	<b>(68,534)</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683	697,1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982)	—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18,184</b>	<b>628,5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184	628,566

##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第一季業績公佈及以下所述，編製該等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期內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股本償付之支出。本公司應用此準則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股份期權。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

下文載列有關此等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更正」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類報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滙率變動之影響」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聯營公司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項  | 「政府資助 — 與經營活動無特殊關連(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項  | 「共同控制實體 — 來自企業之非貨幣注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7項  |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項  | 「披露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項 | 「釐定安排中是否包括租賃」                   |

會計政策之所有有關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條文作出。

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在此之前，倘若負商譽並非與收購之日的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在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凡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於收購當日起逾業務合併之成本，有關差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繼續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本公積之負商譽賬面值會以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利潤之方式解除確認。故此，本集團已將未變現負商譽38,638,000港元對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 中期業績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辨別關連人士之方式及披露關連人士交易之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7、18、19、20、21、23、27、28、31、33、34、36、37及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13、15、21、27、29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項並無大幅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包括下以下所述者：
    - 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權部分。

除如上文所概述採納若干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部件。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具備類似性質，面對之風險及可享有之回報亦相類似。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僅歸納為一個業務類別。

本集團營運分佈於法國、中國及墨西哥。而個別地域業務之生產或提供服務之設備，其風險及回報也因不同地區而異。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收入：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之銷售額	1,211,380	—	1,343,440	3,488,020	416,278	—	2,971,098	3,488,02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之中包括政府一般為鼓勵發展先進科技而授出補貼約19,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43,500港元)。



5. 營業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利潤／(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固定資產折舊	52,584	25,548
攤銷	2,017	556
過期存貨撥備	29,995	11,818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撥備		
香港		
本年度支出	38	2,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中國大陸	6,145	33,517
其他地區	(2,311)	—
遞延稅項	128	(9,143)
	4,000	26,961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就籌備以介紹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TCL移通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76,132,000港元(人民幣1,458,700,000元)。

## 中期業績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淨虧損853,3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302,3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50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乃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1,122,7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302,326,000港元)計算，而本公司與阿爾卡特組成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於行使股份期權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包括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82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500,000股)，以及假設少數股東行使股份期權兌換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934,000股普通股，以及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1,761,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並無披露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58,871	1,039,339
四至六個月	9,847	170,082
七至十二個月	40,037	7,353
超過一年	—	5,194
	808,755	1,221,968
呆賬撥備	(9,384)	(11,448)
	799,371	1,210,520

就本集團源自中國之大部份銷售額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透過由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預付款項，信貸期限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除賬期一般介乎31日至180日不等。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23,640	1,756,319
四至六個月	140,132	110,097
七至十二個月	37,470	1,124
超過一年	4,859	10,173
	<b>1,506,101</b>	<b>1,877,713</b>

應付票據合共11,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568,000港元)以存款1,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3,000港元)之抵押作擔保。

####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82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5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2,750	282,750

## 中期業績

### 11. 股本(續)

有關本公司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 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1	—	—	—
作為收購 TCL 移動通信控股 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	408	—	—	—
作為收購 TCL Communication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 股本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59	—	—	—
作為收購 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	232	—	—	—
作為收購 TCL 移動宣派股息 權利的代價而發行股份	1,809,599,360	180,960	699,857	880,817
作為 T.C.L. 實業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之 代價而發行股份	1,017,899,640	101,790	393,618	495,4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27,500,000	282,750	1,093,475	1,376,225

### 12.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承判商、代理人、就本集團業務提供諮詢、專家顧問及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供貨商、供應商、客戶，或董事全權認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12. 股份期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期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即由指定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可釐定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倘股份期權自上市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前授出，則指發售價，或(i)在建議授出股份期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倘股份期權自上市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後(包括該日)授出，則指緊接建議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期內，本公司已發出130,450,000份股份期權。有關該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會報告中。

## 13.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內撥備附有追溯權之貼現式票據及背書式票據有關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式或背書式票據	362,186	48,657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阿爾卡特蘇州通訊有限公司(「ASTEC」)牽涉一宗由胡斌、胡宣華及大連漢普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出之專利侵權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原審法院宣判裁定ASTEC 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原告人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案件至今正在審理中。

根據本公司所委聘律師發出之法律函件及意見，相信有關審理上訴之法院再次宣判 ASTEC 勝訴之機會甚高。故此，財務報告中並無就此訴訟計提撥備。

## 中期業績

###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增購生產設施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312	23,845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之交易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 品牌共同基金	5,476	15,861
利息支出	6,630	1,742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2,109,132	1,082,863
購買原材料	—	1,741,247
與最終控股股東子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657,143	99,430
墊支	—	7,880,342
利息收入	—	871
主製造服務	2,424	—
租金	631	1,433
銷售製成品	—	15,705
與本公司董事為股東之公司訂立之交易		
顧問費用	450	770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之子公司訂立之交易		
已獲得之行政管理服務	159,125	—
已獲得之銷售支持服務	37,573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終控股股東	—	46,381	28,979	—
最終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4,544	2,378	145,162	68,310
本集團少數股東之子公司	—	2,071	18,963	45,899
	4,544	50,830	193,104	114,209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29	1,112
受僱後福利	1,415	141
以股份付款	206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6,250	1,253

## 中期業績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s 訂立框架協議，規定本公司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 Alcatel Participations 於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Limited (「T&A HK」) 之所有股份，佔 T&A HK 股本45%。根據股份互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1,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須受有關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本金總額20,000,000歐元(於定立協議之時以其約199,510,000港元等值)之3厘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人民幣8.27元兌1美元調整為人民幣8.11元兌1美元，升幅約2.1%。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有龐大業務，故升幅對本集團有一定的影響，但此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報告內。

###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